

APCB 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 題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文件編號	I-4-2-M00-K00	版本	A2
制定單位	總經理室	制定日期	07/20/2026	頁次	1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為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特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適用範圍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永續發展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三條 本公司於履行永續發展，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永續發展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落實公司治理。
- 二、強化董事會職能。
- 三、重視企業永續發展與韌性。
- 四、提昇資訊透明度(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二項)

董事會於監督公司管理階層建立誠信經營政策、永續發展政策及風險管理制度時，應依循前項原則並考量上市上櫃公司及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第五條 本公司宜遵循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永續發展政策及風險管理制度時，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第六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實踐永續發展，以確保政策之落實。

第七條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第八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

第九條 公司治理主管除初任者應自擔任此職務之日起一年內至少進修十八小時外，每年應至少進修十二小時；其進修範圍、進修體系及其他進修事宜，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董事進修推行要點規定辦理。

APCB 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 題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文件編號	I-4-2-M00-K00	版本	A2
制定單位	總經理室	制定日期	07/20/2026	頁次	2

第十條 上市上櫃公司應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一條 前項有控制能力股東與上市上櫃公司間之溝通聯繫，應重視下列原則，以符合前項之規範：

- 一、原則上應透過該股東所指派當選為上市上櫃公司董事之代表人為之，該董事代表人如有必要得邀請上市上櫃公司經理人員陪同與該股東溝通並應由上市上櫃公司將溝通情形作成紀錄。
- 二、有控制能力股東如對董事會議案或公司經營決策有建議時，應由其董事代表人於董事會或功能性委員會上提出，進行意見交流與議合，股東不得逕自召集會議或以其他方式不當介入公司決策。
- 三、有控制能力股東及其員工就其所獲悉之上市上櫃公司重大訊息，於消息公開揭露前應負有保密義務，且不得利用該等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第三項）

有控制能力股東如未依前項所定原則與上市上櫃公司進行溝通聯繫，上市上櫃公司應提醒該股東依前項規定辦理，並通知公司治理主管。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十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十一條 本公司宜依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資訊。
-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

第十二條 本公司負責環境管理專責單位為環安室，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

第十三條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 三、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第十四條 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APCB 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 題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文件編號	I-4-2-M00-K00	版本	A2
制定單位	總經理室	制定日期	07/20/2026	頁次	3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十五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第十八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建立多元員工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第二十條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經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或其他公益服務，參與社區發展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或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五章 加強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如編製永續發展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